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 真：(02)2380-3532
聯 絡 人：林秀峰 (02)2380-3433
電子郵件：feng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主統法字第1070300895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7EI02379_1_090832463194.pdf、107EI02379_2_090832463194.odt)

主旨：「統計法施行細則」，業經本總處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9日
日以主統法字第1070300895A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
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詳行文清單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)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



A171500_公務統計科107/11/09



1070286031

有附件